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潘盛德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潘月娥、龔敏子等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108年度上字第39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並無恆產，105年度所得為新台幣（以下同）10,000元，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5（誤載為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證。又聲請人罹患癌症，無法工作，前揭所得無法支撐聲請人生活，目前僅靠社會福利金過活（中低收入戶），顯然無資力，並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下稱門諾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本案聲請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既仍須經調查辯論，始能知悉勝訴或敗訴之結果，故依現階段而言，尚難認上訴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謹按：

（一）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又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須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至於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非必相關（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963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申言之，聲請訴訟救助者，即應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而無法支出訴訟費用，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所謂釋明，即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真實之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36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當事人曾在下級審法院繳納裁判費，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法院不得遽認其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最高法院83年度台聲字第345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人以其無恆產，105年度所得為10,000元，且罹患癌症，無法工作，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門諾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7至11頁）。惟上開資料僅能證明聲請人於「105年度」可課稅之收入及名下並無應繳納稅捐之資產，再依所提106年10月19日之診斷證明書，記載聲請人因罹有食道癌、下咽癌、肺癌等疾病接受化學製治療及後續仍繼續化療及放療，並宜門診繼續追蹤治療之等情，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有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須之生活費而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

（二）且聲請人於原審提起本件訴訟時，於106年10月19日已繳納訴訟費用27,631元（見原審卷一第3頁），則聲請人前曾繳納訴訟費用無訛。聲請人所提之稅捐資料及診斷證明

書所記載之事項均在其於原審繳納訴訟費用之前，於訴訟進行中未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依上開說明，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

（三）綜上，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並未就訴訟救助所規定之要件而為必要之釋明，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自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王紋瑩

法　官　邱志平

法　官　李珮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香君